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董事会于2014年9月16日刊登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为加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的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资质情况、评估方法及主要的评估参数选定、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公司与信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上海路10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评估目的为:转让。该评估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16日,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10230000063219,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2014年8月20日,信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拟转让标的中的实物资产出具了信银评报字[2014]第0638号评估报告。2014年9月15日,信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银评报字[2014]第0702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拥有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和成本逼近法,对房产及部分实物资产采用成本法,与2014年12月资产评估时选择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主要评估参数:房屋及构筑物的评估参数为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同类房屋的市场价格;土地取得费参数为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最新的基准地价,由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24日公布了《关于公布更新调整后乌鲁木齐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的通告》(政通字[2013]13号文),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执行。乌鲁木齐市地籍重新划分,基准地价也发生变动,委托宗地由工业5级提升到工业用地2级,2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810元/平方米,原基准地价为280元/平方米。造成评估报告中委托宗地评估价达到827元/平方米和960.94元/平方米,属于合理的评估增值。

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同约定交易价与评估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独立交易的原则,以信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银评报字[2014]第0702号》评估报告中评估数据为基础,通过对转让资产产生相关税费,以及厂房搬迁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使用费用进行合理测算确定转让价格。
信银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信银评报字[2014]第0702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确认的本次转让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4,688.38万元。依据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6,080万元,交易价与评估价差1,391.62万元,价差主要是因为增加了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搬迁费用(详见表1、表2),表1:转让资产相关税费情况如下表:

税目	税率	税金(元)
营业税	3%-5%	4,213,983.10
营业税及附加	3%-7%	505,702.57
土地增值税	30%	5,437,350.41
印花税	0.05%	30,394.88
合计		10,187,430.96

表2:厂房内设备的搬迁费用如下表:

项目	预计支出	备注
材料费	988,000.00	主要为钢板、支撑类型材、切削用各类刀具、焊材等
机械使用费	1,280,000.00	主要为履带机、产成品吊、吊装及设备的拆装、吊运
人工	1,100,000.00	主要为行车、设备等拆、装人工成本
其他零星开支	360,769.04	主要为检测费用、设备试机费用及搬迁过程零星开支等
合计	3,728,769.04	

因此,此次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评估值+资产转让相关税费+搬迁费=6,080万元,资产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94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周五)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9月26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委托书:2014年9月22日
(六)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2014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邀请的律师、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下负11楼)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二)议案编号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刊载披露。

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时持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非特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9月25日9时至17时止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库A座,邮编:401121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股份;
2.2014年9月26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式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要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4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45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211,67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截止基准日下两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两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52 1.1551 基准日下两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246,458.00 3,966,216.80
本次下两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注:
①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70%。
②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超过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③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
④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最终以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9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①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②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4年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③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出赎回手续,但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富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3.基金代码	450005
4.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7.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集团”)与境内关联方仁德先生于2014年9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仁和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5.14%公司股份(即:150,000,000股)给杨谨先生,转让价格为2.8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29,000,000元,转让前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转让后仁和集团持有公司29.40%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4-024、025、026号)。201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仁和集团股份通知,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9月23日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双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至此,仁和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990,672,061股。仁和集团持有公司291,25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29.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谨先生持有公司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1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注:杨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仁和集团董事长杨文龙先生之子)。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濮阳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生物”)通知,康源生物于2014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3,2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康源生物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减持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濮阳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竞价	2014-09-22	1,703,200	0.40%
合计			1,703,200	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濮阳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50,000	5.30%	20,846,80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0,000	5.30%	20,846,800	4.90%
濮阳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康源生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0%,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5.康源生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源生物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5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爱康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非公开发行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爱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30	2080	0.8607%	2081.3	0.861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	416	0.5045%	416.26	0.5048%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9	624	0.6037%	624.39	0.604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上投摩根内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4	2304	0.4041%	2305.44	0.4044%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7	1872	0.5352%	1873.17	0.5355%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为截至2014年9月22日收盘的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内使用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绩。

自2014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起至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金额,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超过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8亿元,其中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0亿元将于2015年2月到期,1.5亿元将于2015年4月到期。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华仪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9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11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11华仪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0个基点到8.00%,并在“11华仪债”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固定不变。

三、回售价格
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

四、回售申报
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6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9月22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4年9月2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6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24日至9月26日	回售申报期
2014年9月30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11月7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11月10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华仪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回售等同于“11华仪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以100元的价格卖出“11华仪债”债券。请“11华仪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华仪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及利息调整金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纳税。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华仪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翠
联系电话:0577-62661126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5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内使用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绩。

自2014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起至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金额,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超过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8亿元,其中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0亿元将于2015年2月到期,1.5亿元将于2015年4月到期。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华仪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9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11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